

#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驾驶培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1922017122805802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,若单科考试不通过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培训费起赔次数,且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的,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且无法退回的**驾驶培训费用**,或被保险人需向驾驶培训机构重新报名学习而支付的驾驶培训费用,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情形下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考试不通过次数未达到保险单载明次数的;
- (二)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任意科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;
- (三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欺诈、恶意串通行为;
- (四)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驾驶培训或考试,导致超过学习或考试时效的;
- (五) 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。

###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**第六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,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一) 保险合同原件；
- (二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三) 驾驶证考试中心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通过的书面证明材料；
- (四)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合同以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报名费用发票原件；
- (五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七条**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款金额，但赔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：

赔款金额=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驾驶培训费用×（1-免赔率）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，本附加险合同终止。

### 释义

**【驾驶培训费用】**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依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资格后，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、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所收取的培训费用，不包括额外的补考费、住宿费、班车费、场地训练费等服务性费用。